

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国晟置业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及《内江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3版）》相关规定，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国晟置业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8月21日四川国晟置业有限公司与我行发生一笔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为“嘉宏·未来城”楼盘按揭贷款授信35000万元，合作期限36个月。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四川国晟置业有限公司依法于2021年1月12日成立，住所位于四川省内江市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晨路788号1幢，法定代表人为达利，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动。)营业期限为2021年1月12日至长期。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00MA6A6QK831。

(二) 关联关系。内江嘉宏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系我行主要法人股东，持我行股权5100.51万股，持股占比6.79%。内江嘉宏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四川国晟置业有限公司100%股份，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及《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3版)》的相关规定，认定四川国晟置业有限公司为我行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2024年8月21日，四川国晟置业有限公司与我行发生一笔授信类关联交易，授信金额35000万元。截至2024年8月21日，内江嘉宏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行交易余额22210万元，占我行2024年6月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22210/179551.71=12.37\%$ ，相关指标符合监管规定。

此次我行向四川国晟置业有限公司“嘉宏·未来城”楼盘按揭授信35000万元，我行新增贷款金额根据我行每季度末资本净额测算，严格执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0%及对单个关联方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5%的规定。

四、定价政策

本笔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根据本行贷款利率关联办法，结合客户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且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董事会决议情况

本笔交易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5日

